

2022 年度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 公务员录用考试（辽宁考区）疫情防控承诺书

纸笔考试准考证号：_____ 考场号 _____ 座位号 _____

本人已经阅读《2022 年度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公务员录用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了解考试当天入场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知晓“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期未滿以及因属地疫情防控需要被隔离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的要求。对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本人不是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 2.本人集中医学观察期、居家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
- 3.本人考前 14 日内，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4.本人考前 14 日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考试当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数据为准）。
- 5.本人考前 28 天内无境外旅居史。
- 6.本人考前 3 日内，没有发热（体温 $>37.3^{\circ}\text{C}$ ）、腹泻、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结膜炎、嗅（味）觉减退（丧失）等症状。
- 7.本人考前 14 日内，有重点关注地区旅居史（市、区县、街道）：
_____ 如有此情况进入考点前须报告。

本人承诺：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请考生确认上述内容，并签署承诺。

考生本人签名：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